

证券代码：874343

证券简称：新纳科技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浙江新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浙江新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 金额(万元)
1	生物质（稻壳）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	32,046.00	3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合计		37,046.00	35,000.00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充分的市场调研和可行性分析，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战略。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高，增强公司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提高公司在行业内的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如本次发行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不能满足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要，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解决不足部分。如募集资金超过项目投资所需，则公司将按

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后合理使用。

本次发行公司可能因主承销商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而增发股份，获得的超额配售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及适用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允许的其他用途。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计划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及实际募集资金额对计划投入项目的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二、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一）浙江新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浙江新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浙江新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4 日